

《经济法律通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律通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0117126

10位ISBN编号：7300117120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页数：4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经济法律通论》

内容概要

《经济法律通论》内容简介：为了配合高等学校通识平台课程建设，针对通识平台课的授课对象很多是非法学学生的现状，加之在经济运行过程中人们对法律的需求，我们组织编写了本教材。本教材以经济主要运行过程为主线，主要阐述经济组织、商品流通、商品交换、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过程中的法律制度，重在叙明经济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及主要的法律规定。为了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本教材以引导案例带出每章的主要内容，引导学生带着问题去思考、学习，同时在每章的后面附有思考题和案例分析、推荐阅读书目，便于学生课后巩固消化。全书共分15章，基本涵盖经济运行过程中相关的法律。

《经济法律通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经济与法律的关系 第二节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第二章 经济组织法 第一节 经济组织与经济组织法 第二节 经济组织基本法律制度 第三节 公司法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第五节 独资企业法 第六节 合作社法 第三章 交易法律制度 第一节 交易的法律本质及法律体系 第二节 物权法律制度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 第四节 合同法 第四章 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第一节 市场秩序法律概述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三节 反垄断法 第五章 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 第二节 食品安全法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第六章 产业政策法律制度 第一节 产业政策法概述 第二节 产业政策法的基本制度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第二节 税收征纳实体法律制度 第三节 税收征纳程序法律制度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概述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第三节 证券法律制度 第四节 保险法律制度 第五节 信托法律制度 第六节 票据法律制度 第七节 外汇法律制度 第十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房地产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法律制度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概况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制度 第三节 中国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第十二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 第十三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法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法概述 第二节 消费者及其权利 第三节 经营者及其义务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第十五章 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 第二节 仲裁法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一、概述 在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为基本经济制度的资本主义国家，独资就是指个人投资，被称为“独资所有制”、“个人企业”等等。这些国家普遍从个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角度去审视某个个人的投资资格。在我国，对“独资”的理解却具有双重含义：既可能是个人的独资，又可能是法人的独资。其根源于我国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经济制度。从个人独资来看，1988年颁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确立了“个人独资”是私营企业的三种形式之一，《外资企业法》也确认了外商独资企业的法律地位。1993年的《宪法》修正案，对私营企业的地位及权益保护等又作了重要补充。1999年8月30日，我国通过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在当时，这是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之后，我国制定的第三部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也是与个体经济关系最为密切的一部法律。该法共6章48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个人独资企业法的立法宗旨、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基本原则、个人独资企业法的适用范围、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界定、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住所、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以及法律责任等。西方国家一般没有个人独资企业方面的专门立法，个人独资企业属于商自然人的范畴，其经营规模、组织结构、内部关系都比较简单，企业与企业主的人格几乎重合，法律只要求企业主遵循有关商人的一般法律规范即可，没有必要为个人独资企业另行制定一部专门的法律。有关个人独资企业方面的规定分散在民法、商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界定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经济法律通论》

编辑推荐

经管、理工等专业适用 本系列教材专门为经管类、理工类、师范类、农林类等院校非法学专业开设法律相关课程而编写。体系安排充分考虑了这些专业学习法律的需要和特点，内容撰写注重实用性和操作性，阐述风格简明通俗。撰写者为学界名家或者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

精彩短评

1、好用，学校要求买的

章节试读

1、《经济法律通论》的笔记-第20页

一、公司的概念

(一) 公司的含义、特征

含义：依法成立，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特征：(1) 公司的依法设立的，不依法定条件和程序设立的公司不受法律承认和保护；

(2) 公司以盈利为目的；

(3) 具备法人资格。所谓法人资格就是指法人应当具备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以及场所四个条件。

(二) 公司的分类

国内：

1. 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有限公司，是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2. 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已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国际：

3. 无限责任公司，股东负有一定的出资义务，全体股东就公司债务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

4. 两合公司：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公司。其中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5. 股份两合公司，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组成，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的公司。它兼有无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的特点。

二、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申请人为了使公司得以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所进行的一系列法律行为的总称。

(一) 公司的设立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和单独投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1. 发起设立。又称为共同设立或者单纯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不向发起人以外的任何人募集。如果公司所需股本较大发起人难以认购全部股份时，则不宜采用这种设立方式。

2. 募集设立。发起人首先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总额的一定比例，其余的部分经一定程序向社会公开募集。分“公募”和“私募”两种方式。

(二) 公司设立的条件

1. 有限责任公司：(1) 股东必须在50人以下。(2) 股东出则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额为人民币10万元)。(3) 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4) 有公司的名称和符合要求的组织机构。(5) 有公司住所

2. 股份有限公司：(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2—200，50%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 发起人认缴的和向如何会公开募集的股票要达到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RMB5,000k)首次出资20%(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要求。(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5) 有公司名称、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和公司住所。

（三）设立的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1）由全体股东订立公司章程。（2）申请。（3）股东出资。（全体股东货币出资30%）（4）设立登记。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1）发起人达成设立公司的意向后，签订发起人协议，报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2）订立公司章程。（3）认足股份。（4）缴纳股款。（5）设置公司机关，选任董事、监事。（6）登记法照。

募集设立：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的方式。公司成立后，应当公告。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的，还应将募集股份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三、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会。股东是公司的投资人，股东会是由全体股东所组成的最高权力结构，他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作出决议及修改章程等必须 2/3）

2.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以公司名义进行活动，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单数，有限责任3~13人，股份有限5~19人）

3.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

4.监事会。内部监督机构。不少于3名监事组成。主要职权，对公司进行监督。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含义：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k

五、公司的人格否认制度

对已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如果其成员出与不正当的目的而滥用法人人格，并因此对债权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损害，法院可以基于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否认该法人的独立法律人格，并责令法人成员直接对法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一种法律制度。

条件：（1）股东的确是试了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并导致了公司逃避债务；（2）债务安人利益受到严重损害，而非一般损害；（3）股东的滥权行为与债权人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4）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就推定一人股东滥用了公司法人资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